

关于医院数据中心容灾系统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J3-020033-TQGC）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南宁市计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麻村小区 2 栋 3 单元 6-6 号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授权代表：韦捷梅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医院数据中心容灾系统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6-J3-020033-TQGC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质疑答复书内容

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质疑函（落款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我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贵司提出的质疑事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技术专家对采购文件相关参数、市场主流产品规格及贵司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全面复核与审慎论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就贵司提出的质疑事项逐一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贵司认为采购文件关于标的名称第 1 项“数据库服务器”参数“5、▲配置≥3.84TB 裸容量 SSD 硬盘；最小支持 20 块 3.5 英寸硬盘或 39 块 2.5 英寸硬盘；配置 1 个独立 SAS 阵列卡带 2G 缓存，支持 RAID0/1/5；”的要求，经市场调研，国内主流服务器厂家都没有产品能够满足最小支持 20 块 3.5”硬盘或 39 块 2.5”硬盘；该参数为浪潮的控标参数，该条款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限制了其他招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严重影响了招标的公平性。

质疑事项 1 答复：

上述技术要求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来制定的，大部分服务器厂商均满足本项参数要求，至少下列 4 个厂商的产品能满足：

超聚变：最大支持 20 块 3.5 英寸硬盘或 45 块 2.5 英寸硬盘

新华三：最大支持 20 块 3.5 英寸硬盘或 41 块 2.5 英寸硬盘

浪潮：最大支持 20 块 3.5 英寸硬盘或 40 块 2.5 英寸硬盘

中兴：最大支持 20 块 3.5 英寸硬盘或 45 块 2.5 英寸硬盘

上述四家品牌产品的最大硬盘扩展规格均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最小支持 20 块 3.5 英寸硬盘”或“39 块 2.5 英寸硬盘”的要求。因此该参数并非浪潮的控标参数，该条款不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不存在限制其他供应商的合理竞标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招标的公平性。

结论：贵司质疑事项 1 不成立，保留原有参数。

质疑事项 2：

贵司认为采购文件关于标的名称第 1 项“数据库服务器”参数“9、▲支持与服务器同一品牌的操作系统（供货时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支持安装 Intel、AMD、兆芯、海光等主流的 X86 平台服务器，支持如飞腾、龙芯等非 X86 架构服务器，且操作系统的使用及升级不受服务器数量和核数的限制，并提供操作系统原厂的售后服务，供货时提供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具备同品牌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性能调优软件、服务器系统分析软件和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软件等配套产品，提供服务器批量配置管理功能，包括固件管理、硬件配置、操作系统部署和克隆、压力测试、带内管理等服务器批量管理功能；”的要求，经市场调研，国内主流服务器厂家都不能够满足；该参数为浪潮的控标参数，该条款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限制了其他招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严重影响了招标的公平性。

质疑事项 2 答复：

（一）关于“同一品牌操作系统”的可实现性

贵司《质疑函》称“国内主流服务器厂家都不能够满足服务器与操作系统同一品牌”，该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核查：

浪潮 KOS 操作系统、新华三 NingOS 操作系统、中兴 Newstart 操作系统、

超聚变操作系统、宁畅操作系统等品牌都能满足。

上述厂商的操作系统均基于 openEuler 欧拉社区或龙蜥（OpenAnolis）社区的开源版本进行深度优化和二次开发后发布，这是目前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行业的通用技术路线，并非某一厂商的专利或垄断能力。

此外，各服务器厂商还可以通过向统信软件、中标软件等专业操作系统厂商 OEM 定制或商业授权购买的方式，获取冠名版本的操作系统及配套软件著作权，从而实现“服务器与操作系统同一品牌”。因此，贵司所引“国内各整机厂商未发明或生产同一品牌操作系统”的结论，在事实上不成立，在法律上亦不构成排他性的充分证据。

（二）关于配套软件及批量管理功能的说明

贵司质疑的操作系统配套软件——性能调优软件、系统分析软件、迁移软件，以及服务器批量配置管理功能（包括固件管理、硬件配置、操作系统部署和克隆、压力测试、带内管理等）——系现代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其管理生态的基本功能模块，并非任何特定厂商的专属技术：

性能调优与系统分析功能：当前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均内置或配套提供系统监控、性能诊断与动态调优工具集。以 Linux 开源生态为例，perf、SystemTap、ftrace 等内核级性能分析工具，以及 tuned、power-profiles-daemon 等动态调优服务，均为各发行版操作系统的标准组成部分。各服务器厂商基于开源社区版本进行商业化发行时，仅需对这些开源工具进行品牌化封装和功能整合，即可形成自有品牌的性能调优与系统分析软件产品；

操作系统迁移软件：在信创产业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服务器操作系统从 CentOS 等非信创系统向国产操作系统平滑迁移，已成为行业刚性需求。各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厂商（包括但不限于统信、麒麟、浪潮 KOS、新华三 NingOS、中兴新支点等）均已发布成熟的迁移评估与实施工具，可实现存量系统的配置分析、应用兼容性检测及一键式迁移。该功能不存在技术壁垒，系各厂商标配能力；

服务器批量配置管理功能：固件管理、硬件配置、操作系统批量部署与克隆、压力测试、带内管理等批量运维功能，系现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DCIM）及服务器带外管理（如 IPMI、Redfish、SNMP 等标准协议）的通用能力。各服务器厂商均提供配套的集中管理套件（如浪潮 InManage、新华三 HDM、超聚变

FusionDirector、中兴 TECS Director 等），可实现对服务器全生命周期的批量运维管理。

综上，上述软件及管理功能均为服务器操作系统及配套管理生态的基础性、通用性功能，多家厂商均可提供成熟解决方案，不构成对特定供应商的指向性要求。

（三）关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要求的说明

“提供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要求，系采购人基于知识产权合规性审查的合理要求，旨在确保交付的操作系统具有合法权利来源，避免版权纠纷。供应商可通过向操作系统厂商采购合法授权产品并取得对应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的方式响应，并非要求供应商自身持有该著作权。

该要求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所禁止的“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四）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已形成成熟的商业化供应体系，且各厂商均可基于开源社区进行二次开发或通过商业授权方式获取冠名版本。因此，贵司附件材料非但不能支持其“排他性”主张，反而构成了对我司立场的有效佐证。

因此该参数并非浪潮的控标参数，该条款不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不存在限制其他供应商的合理竞标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招标的公平性。

结论：贵司质疑事项 2 不成立，保留原有参数。

质疑事项 3：

贵司认为采购文件关于标的名称第 2 项“双活全闪存存储”参数“3、▲本次配置 2 个控制器，本次实配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 ≥ 60 核，主频不低于 2.5GHz；”的要求，经市场调研，国内主流存储厂商：浪潮、H3C、联想、曙光、宏杉等厂家都没有产品能够满足，该参数为华为的控标参数，该条款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限制了其他招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严重影响了招标的公平性。

质疑事项 3 答复：

本次配置的处理器规格，属于全闪存存储的核心性能参数，对业务的读写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处理器规格不能太低。经核实情况，目前国内品牌如 H3C UniStor CF8860H & CF8880H 系列全闪存存储、宝德的 PLStor S 系列全闪存存

储、广电五州的 Pstor K3X00-AF 系列全闪存存储、华存智谷的 TGStor Falcon 6000 系列全闪存存储、黄河的 Huanghe HinerStor 系列全闪存存储、宏杉的 MS9000G3 系列全闪存存储等品牌型号均满足要求，并非华为的控标参数，不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不存在限制其他投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招标的公平性。

结论：贵司质疑事项 3 不成立，保留原有参数。

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概括：贵司认为采购文件关于标的名称第 2 项“双活全闪存存储”参数“9、▲配置克隆、快照、持续数据保护、远程复制功能、原厂多路径软件和 CDP 功能；配置 QOS 服务功能和自动精简瘦分配功能，以实现存储空间的名义超分配，提高存储空间的利用效率；”的要求，经市场调研，国内主流存储厂商：浪潮、H3C、曙光、宏杉等厂家都没有产品能够满足 CDP 功能，该参数为华为的控标参数，无法满足三家，该参数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限制了其他投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严重影响了招标的公平性。

质疑事项 4 答复：

本条参数配置的，属于全闪存存储的核心性能以及可靠性参数，能够提高业务的读写性能和业务可靠性。经核实情况，目前国内品牌如 H3C UniStor CF8860H & CF8880H 系列全闪存存储、宝德的 PLStor S 系列全闪存存储、广电五州的 Pstor K3X00-AF 系列全闪存存储、华存智谷的 TGStor Falcon 6000 系列全闪存存储、黄河的 Huanghe HinerStor 系列全闪存存储、联想凌拓系列全闪存存储等品牌型号均满足要求，并非华为的控标参数，不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不存在限制其他供应商的合理竞标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招标的公平性。

结论：贵司质疑事项 4 不成立，保留原有参数。

质疑事项 5：

质疑事项概括：贵司认为采购文件关于标的名称第 4 项“灾备一体机”之“二、连续数据保护模块”参数“1、▲提供持续数据保护 CDP 客户端授权≥10 个，不限制 CDP 备份存储容量。配置数据库同步软件 1 对，实现 RAC 环境

的 1 个数据库的同步。”的要求，经市场调研，国内主流备份软件厂家 CDP 都是按照容量授权，而非客户端授权，该参数为英方的控标参数，无法满足三家，该参数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限制了其他招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严重影响了招标的公平性。

质疑事项 5 答复：

参数“提供持续数据保护 CDP 客户端授权 ≥ 10 个，不限制 CDP 备份存储容量”，CDP 客户端用于持续捕获被保护主机或业务节点的数据变化，目前采购人的需求是至少不低于 10 台主机的持续保护，并且每台主机的数据量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增加，因此 CDP 软件不再以备份数据量增长为由设置额外容量许可门槛，以上属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合同交付数量要求。该需求不涉及特定厂商的产品名称、私有协议、专利技术、界面字段或独有认证，供应商可以通过标准授权、项目授权、节点授权或一体机配套授权等合法方式实现。

参数“配置数据库同步软件 1 对，实现 RAC 环境的 1 个数据库的同步”，这里的“1 对”指源端与目标端的一组数据库复制授权，用于 RAC 环境下 1 个数据库的同步保护。该要求对应医院核心数据库的事务一致性、低数据丢失和灾备接管需要，是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交付范围的明确，不限定数据库同步软件的品牌、厂商或技术实现路径。能够实现 RAC 数据库同步并满足其余兼容性和一致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与竞争。

CDP 按照客户端数量授权的品牌也并非英方独家，其中 H3C、鼎甲、宝德、惠普、戴尔 EMC、深信服等等品牌均能满足。因此该参数不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不存在限制其他供应商的合理竞标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招标的公平性。

结论：贵司质疑事项 5 不成立，保留原有参数。

质疑事项 6：

贵司认为采购文件关于标的名称第 4 项“灾备一体机”之“二、连续数据保护模块”参数“3、▲提供周期性数据一致性比较，支持‘文件大小+文件修改时间’和‘MD5’两种方式一致性比较功能。提供 MD5 比较功能截图证明材料。”的要求，经市场调研，国内主流备份软件厂家都采用哈希算法（如 MD5、SHA-1、SHA-256 等）进行数据一致性比较，且为后台自动进行，功能无截图，该参

数为英方的控标参数，无法满足三家，该参数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限制了其他招标人的合理竞标权利，严重影响了招标的公平性。

质疑事项 6 答复：

参数中提到的两种校验方式并非重复要求，而是效率与准确性的互补，

文件大小+修改时间：主要依据文件元数据，特点是速度快、资源占用低，适合高频检查，适用的场景为快速发现新增、删除、大小变化或时间变化的文件。

MD5 严格校验：主要依据文件内容摘要，特点为准确性高，可识别同大小、同时间但内容不同等情况，适用的场景为发现传输异常、静默损坏、内容不一致等问题。

通过周期性的组合使用以上两种校验方式，先快速筛查，再按策略严格核验，兼顾业务影响与校验可信度，形成可查询的比较结果，为恢复验证和审计提供依据。采购人要求两种方式并存，可根据业务时段、数据规模和风险等级选择快速校验或严格校验，并通过周期性任务持续验证生产端与灾备端数据的一致性。该要求直接服务于灾备数据“可恢复、可验证”的建设目标，是采购人基于实际业务场景的需求。

MD5 属于公开、通用且被广泛实现的文件内容摘要算法。该算法将其用于非对抗场景下的源端与灾备端文件一致性核验，而非用于密码认证或加密。贵公司质疑函亦明确承认国内主流备份软件采用 MD5、SHA-1、SHA-256 等哈希算法进行数据一致性比较，该陈述本身说明哈希校验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路线，并不能支持“MD5 为英方独有控标参数”的结论。

另外，不同产品是否默认启用、在前台展示还是后台自动执行，属于界面设计和产品实现差异，不改变 MD5 算法的公开性、通用性，供应商可以采用满足条款的任何合法产品和技术实现。

满足以上参数的品牌也并非英方独家，其中 H3C、鼎甲、惠普、戴尔 EMC 等品牌均能满足。因此该参数不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不存在限制其他供应商的合理竞标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招标的公平性。

结论：贵司质疑事项 6 不成立，保留原有参数。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2、3、4、5、6 均缺乏充分的事实依

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监督。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